

证券代码：837065

证券简称：华建云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安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暂不对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情况，审议 2023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王安良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蒙蒙将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崔丽霞、吕明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《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